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10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
- 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臺南市現況概述：

本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為鄰，南鄰高雄市茄苳區，東連烏山嶺，與高雄市為界，西毗臺灣海峽。全市依山面海，地勢東部烏山山脈高聳，西部則平坦，係位於嘉南平原中心，東臨中央山脈的前山地帶，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嘉義縣、市，南與高雄市為界，全市共計劃分為37個行政區（轄分752里、14,730鄰、643,366戶）。最北邊位於白河區內角里（北緯23°24'30"），最東邊位於南化區關山里（東經120°38'53"），最南邊位於關廟區龜洞里（北緯22°53'5"），最西邊位於七股區十份里（東經120°1'36"），全市面積為2191.65平方公里。

本市境內主要河川為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發源於該地區東部的山地，向西流入臺灣海峽，此區域境內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即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年逕流量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於5至10月的豐水期。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5~6月之梅雨期及7、8、9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近年來尤以107年0823豪雨影響至鉅，8月23日熱帶低壓及8月27日西南氣流相繼來襲，長時間豪雨造成全臺多處淹水災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至8月30日止計有7人死亡，2人失蹤，148人受傷，農損逾新臺幣7億元。

此外，本市位處西部地震帶上，重要斷層有木屐寮、觸口、六甲、新化、左鎮區等，近百年臺灣十大地震災害中，以1946.12.5新化地震事故造成74人死

七、1,954間房屋全毀及1964.1.18白河地震事故造成106人死亡、10,924間房屋全毀；2016年本市遭逢0206地震造成重大災害，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倒塌，損傷嚴重，為轄內發生之主要重大地震事故，另外本市鄰近嘉義地震密集帶，因此對於地震災害防救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參、目標：

- 一、透過「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工作整備，整合人力、物力資源，達成「多一分準備，少一分災害」的目標。
- 二、強化師生對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
- 三、提升學校(幼兒園)的防救災能力，確保校園安全。
- 四、強化高災害潛勢學校針對自身高潛勢項目擬定及執行防災應變作為。
- 五、加強對家庭防災卡之宣導工作，由學生帶動家長，引導社區提升災害防救素養。
- 六、推動學校設計符合實際災害潛勢之生活化防災教學模組，提升師生與家長對在地災害威脅之認識與準備。

肆、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伍、工作項目：

- 一、督導各校(園)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強化校園防災教育推動機制，協助各校(園)建置防災校園。
- 三、設計防災教育課程教學及研發防災教材、教具。
- 四、培育在校(園)級防災師資，鼓勵學校教育人員參加防災教育知能培訓課程。
- 五、督導各校(園)落實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疏散演練活動。

- 六、強化高災害潛勢學校(幼兒園)防災作為，改善防災設施及積極消弭高潛勢因素。
- 七、結合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災害潛勢GIS圖資、學校(幼兒園)通報資料、本局永續科重大淹水災區校園排水改善工程及校舍補強工程名單等建立本市災害潛勢學校名單。
- 八、高災害潛勢學校(幼兒園)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依目標推展防災工作。
- 九、輔導高災害潛勢學校(幼兒園)整備各項防災設施及強化應變組織與應變知能。
- 十、提升轄屬學校對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參與度，以達本市轄屬學校全面完成防災基礎建置之目標。

陸、本市防災教育年度量化與質化指標：

一、量化指標：

- (一)針對地震、坡地、人為及颱洪等各類型災害，依各校(園)在地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統計各行政區高災害潛勢學校數量並繪製區域分布圖(如附件1)，俾利掌握各校(園)災害潛勢分布情形。
- (二)協助所屬各校(園)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及審查作業(高中4校、國中59校、國小210校、幼兒園15所)。
- (三)辦理防災避難掩護演練觀摩會共2場次(含國中小及幼兒園演練，內容以震災、火災及風水災為主)。
- (四)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到校輔導16園(本局選定輔導園所後，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至該園所進行輔導工作)。
- (五)推廣防災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推廣補助25校(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國小至

本市防災教育場館進行體驗，並結合國防文物古蹟巡禮，辦理一日戶外教育活動)。

(六)辦理防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4場次(依授課對象區分國中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等)。

(七)針對110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辦理到校輔導訪視，預計108場次(上半年及下半年各1場次)。

二、質化指標

(一)依各校(園)所在區位特性及歷年災情，建置地震、坡地、人為及颱洪等各類型災害高潛勢學校名單(如附件2)，俾利了解各校(園)災害潛勢因素分析，並將相對高災害潛勢學校列為未來優先申辦防災校園建置對象。

(二)強化臺南市防災教育網站內容，提供本市防災教育之最新訊息及相關防災網站連結，以利相關資訊之分享與流通，促進防災教育推廣與普及。

(三)配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針對學校、社區及家庭擴大宣傳防災意識，亦強化宣導家庭防災卡，推廣防災教育正確觀念。

(四)配合防災教育週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如邀請消防隊員到校宣導)、辦理火災模擬演練(可結合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進行)或校內競賽(舉辦防火相關書法、圖畫、作文等比賽)，以強化學生防火知識。

(五)辦理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增能研習活動及操作型實務工作坊，增進團員知能並藉深化舊有知識，創新防災思維。

(六)結合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活動，推薦本市109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表現優良學校參加各縣市防災教育成果交流。

(七)結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成大防災研究中心及南區氣象中心等各協力單位，辦理國小防災暑期夏令營活動。

柒、實施策略：

一、督導各校(園)依災害潛勢分析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防災地圖

(一)督導各校(園)修訂符合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與災例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各校(園)應根據已訂定的災害防救計畫及109年的執行成果，依照災害類別，分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修訂更確實可行有系統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送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查後，並將此計畫置於學校首頁專區以供查核。

(二)協助各校(園)深入了解學校災害潛勢，依據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專區，參考防災地圖範例版型繪製修改校園防災地圖，及建立各應變用品存放位置圖及安全避難場所位置圖後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各校(園)執行成效並列入到校訪視及防災教育執行考核之評比項目。

二、強化校園防災教育推動機制，協助各校(園)防災校園建置

(一)配合教育部110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強化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機能，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更全面之防災教育資源與協助。

(二)結合本府消防局、區公所等協力機關，亦邀集防災領域退休校長、鄰近大專院校、特教學校防災專家學者及民間救災團體代表等，擔任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顧問及諮詢委員，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及永續環境建置工作(如附件3)。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教學及研發防災教材

(一)辦理在地化教學模組建立及融入教學研習，提升各校(園)教師及教保

人員研發防災教材及融入教學能力。

- (二)廣徵各校(園)教師設計之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材教具，或辦理防災校園遊學課程，提供各校(園)教職員依照不同學習階段或學校特性融入相關領域教學活動之管道。
- (三)建置及充實數位防災教育共享平臺，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落實於課程及教學運用。

四、培育在校級防災師資，鼓勵各級教育人員參加防災教育知能培訓課程

- (一)鼓勵各校(園)教育人員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及環境教育課程(研習、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 (二)配合教育部等中央部會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並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本市教師及教保人員取得在校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資格。
- (三)辦理校(園)長、主任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五、督導各校(園)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疏散演練活動

- (一)督導所屬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演練、在地化防災教材融入教學等工作項目。
- (二)督導基礎建置學校辦理防災戶外教育或校園講習等活動，並鼓勵舉辦校園防災教育創意競賽，如徵文、繪畫(本)、戲劇、宣導短片、海報、有獎徵答、闖關遊戲等多元形式。
- (三)訂定每學期第3週為防災教育週，各校(園)於每年3月及9月均至少辦理2次全校性防災演練(含預演)，3月配合駐區督學到校時進行督察，9月配合國家防災日預演期間，由本局擇定受訪學校，由防災教育輔導團實際到校，檢驗及輔導各校師生疏散避難演練情形及學校災害應變

組織運作。

- (四)對於學生易發生之人為災害，如：外力入侵校園事件、交通事故、溺水、遊戲或運動傷害等，學校應於學期間辦理相關的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應變處置演練，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五)透過「家庭防災卡」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 (六)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在地災害特性之防災教育活動，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讓災害防救知能落實於生活中。
- (七)依災害潛勢高低排序，輔導本局所屬學校參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給予專案輔導及經費補助。

六、強化高災害潛勢學校防災作為，改善防災設施及積極消弭高潛勢因素

- (一)清查全市各項災害之高潛勢(含地震、颱風、坡地、人為災害)學校名單，並造冊列管。
- (二)各校(園)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格式，針對高災害潛勢項目製作防災地圖，並於校園公布周知。
- (三)高災害潛勢學校應結合其高潛勢項目建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腳本，並每年至少4次依腳本實際演練。
- (四)針對高災害潛勢學校，於專家學者或委員到校輔導時進行現場會勘，並依其建議推動校園防災工作，必要時得申請經費補助進行改善。

捌、年度各項子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重點	預計辦理時間	承辦學校
1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教育輔導團 增能工作坊實施 計畫	1、對象：輔導團相關人員 2、第一場：半日課程及講師由教育部規劃；半日課程由承辦學校規劃 3、後續場次：參與本市觀摩演練籌備會及預演增能	3-5 月、 7-9 月	永康國小
2	臺南市 110 年度 幼教防災工作坊 實施計畫	1、對象：幼兒園園長或教職員 2、課程及講師由教育部排定(上午場)	5 月	第一幼兒園
3	臺南市 110 年度 特教防災工作坊 實施計畫	1、對象：特教班或資源班教師 2、課程及講師由教育部排定(下午場)	5 月	第一幼兒園
4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校園基礎建 置學校輔導實施 計畫	1、對象：110 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 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之 54 校 2、預計於 4-5 月辦理到校指導， 由教育部專家學者及本市防災 輔導團委員到各校輔導訪視有 關防災計畫書、地圖及矩陣式 腳本之編修等；並於 9 月結合 國家防災日預演期間，到校輔 導檢視各校執行成果及演練情 形	4-10 月	麻豆國小 (溪北場)、 重溪國小 (溪南場)

5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校園建置成 果推廣實施計畫	補助本市 109 年防災校園建置表現 優良之 6 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防 災校園績優大會師活動，實施各縣 市防災教育成果交流	4/16(五)- 4/17(六)	安業國小 仁光國小 安佃國小 佳里國小 錦湖國小 塭內國小
6	臺南市 110 年度 幼兒園防災校園 知能研習實施計 畫	1、對象：各園所防災業務承辦 2、指導各園所有關防災地圖及新 版防災計畫書撰寫等概念 3. 辦理 2 場次(溪南、溪北各一場)	5 月-7 月	第一幼兒園 麻豆幼兒園
7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教育知能研 習實施計畫	1、對象：各國中小防災業務承辦 2、共辦理 2 場次(溪南、溪北各 1 場次) 3、因應新學期人事異動，指導各 校有關防災基本概念及國家防 災日演練要點 4. 110 年度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書研討，建立本市各校防災計畫 書、地圖及矩陣式腳本等審查及 輔導之一致性指標	3 月-4 月	文山國小
8	臺南市 110 年度 幼兒園防災校園 輔導訪視實施計 畫	結合國家防災日預演或演練期 間，編組輔導團委員辦理到校輔導 訪視，檢視各園所防災演練情形	9 月	仁德幼兒園
9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教育週無預 警演練實施計畫	結合防災教育週及國家防災日預 演期間，抽查所屬學校地震災害防 救避難掩護演練實況，檢視校園災	9 月-11 月	南化國小

		害緊急處置流程。		
10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教育網站維 護與推廣實施計 畫	充實本局防災教育入口網站，鼓勵 親師生應用、分享、流通防災教育 相關教學資源，擴大防災教育宣導 效益。		甲中國小

二、本局自辦計畫：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重點	預計 辦理時間	承辦學校
1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暨國防戶外 教育實施計畫	補助偏遠地區國小申請辦理戶外 教育活動，至本市防災教育場館及 國防教育文物古蹟進行體驗(至多 補助 25 校)	4-6 月	無
2	臺南市 110 年度 校園颱洪災害防 救示範演練實施 計畫	對象：易淹水園所或防災業務承辦	5 月	直加弄非營 利幼兒園
3	臺南市 110 年度 國家防災日校園 災害防救示範演 練實施計畫	對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或防災業 務承辦	9 月	大新國小
4	臺南市 110 年度 災害防救學校無 預警演練前置作 業輔導團增能研 習實施計畫	對象：輔導團相關人員	3 月	紅瓦厝國小

5	臺南市 110 年度 暑期兒童防災夏令營實施計畫	1、對象：國小高年級學生 2、強化學童對於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培養具有環境及防災素養的公民。	7-8 月	安慶國小
6	臺南市 110 年度 防災教育在地特色遊學課程實施計畫	1. 對象：全市國校生 2. 辦理 3 場次（暑假預計招收 30 人，下半年預計 2 場次共 50 人）	7 月-10 月	光復實小

玖、成果彙報：

- 一、各校(園)於辦理各項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示範演練及到校輔導訪視後，由本局彙整相關成果資料，上傳至本市防災教育網站。
- 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活動，彙整本市所屬各校(園)防災教育推動成果加以呈現。

拾、獎懲：

- 一、各校(園)防災教育考核及獎懲：請各校(園)運用年度工作檢討會進行績效管考及辦理獎懲，教育局亦將視各校(園)推動情形辦理相關獎懲。
- 二、本計畫之各項子計畫承辦學校獎勵：
 - (一)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主辦—記功1次1人、協辦—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二)其他子計畫：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 (三)以上敘獎人次皆含校(園)長。
- 三、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獎懲：依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如附件4)」辦理。
- 四、各校(園)參與中央辦理之競賽或評選：依中央核定敘獎額度辦理，如無核定敘獎額度，則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及應變組織，增進親師生對各項災害的整備及應變能力，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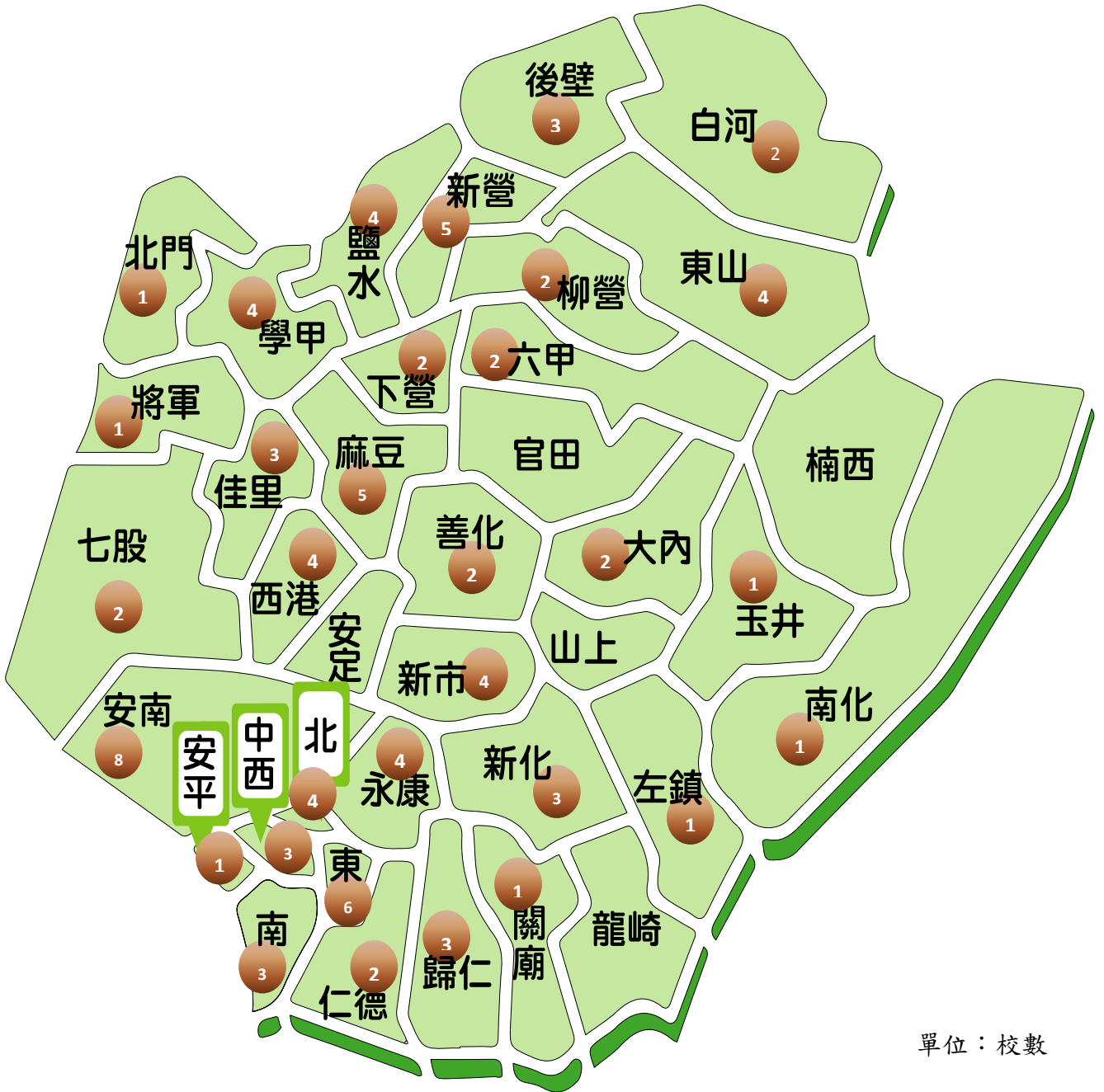
二、藉由學校宣導及演練教育活動，提高家庭及社區防災準備能力，減輕災害損傷。

三、藉由學生及家長防災知識的提升，進而發揮社區整體災害防救素養。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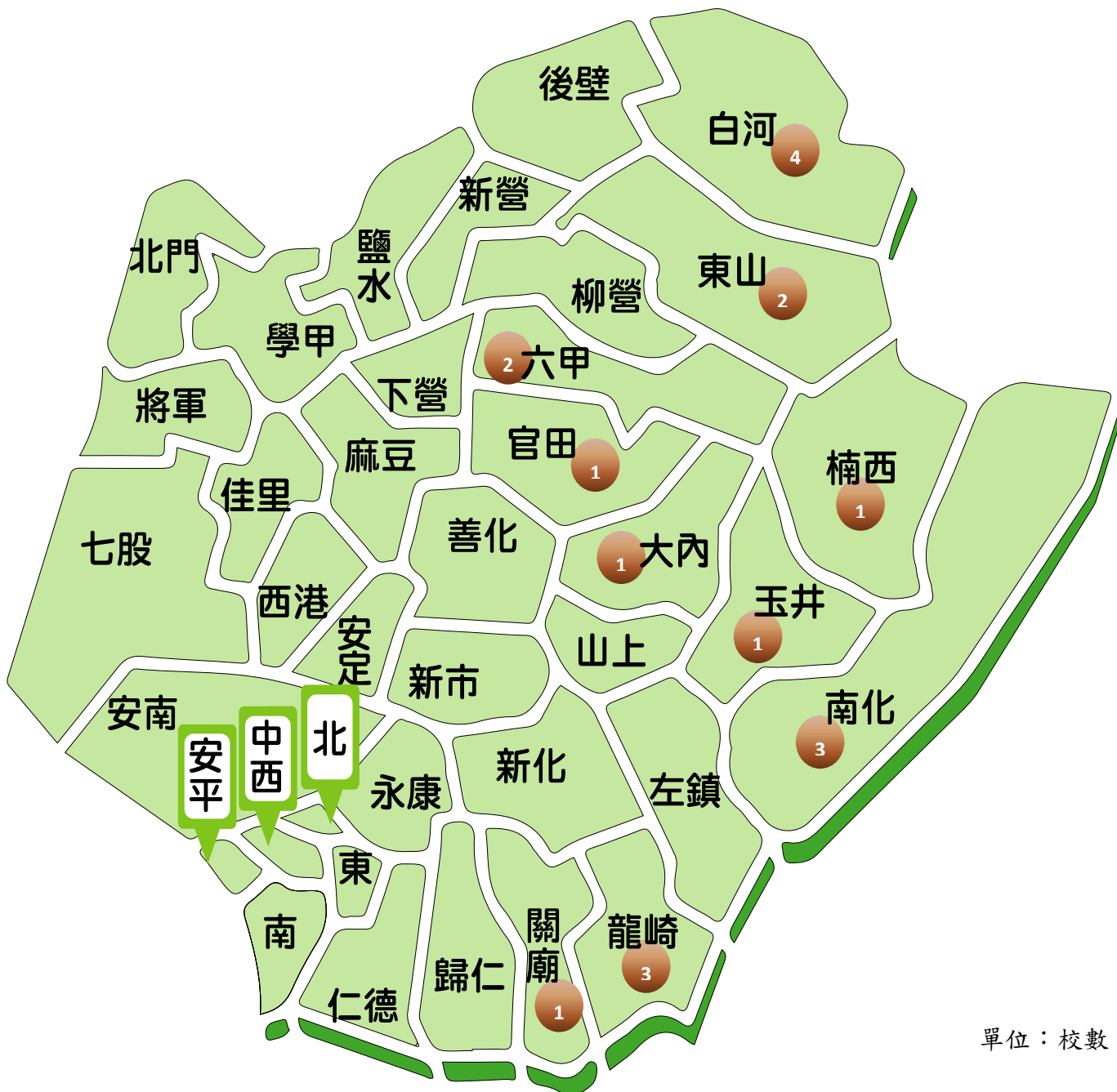
附件1

臺南市高災害潛勢學校各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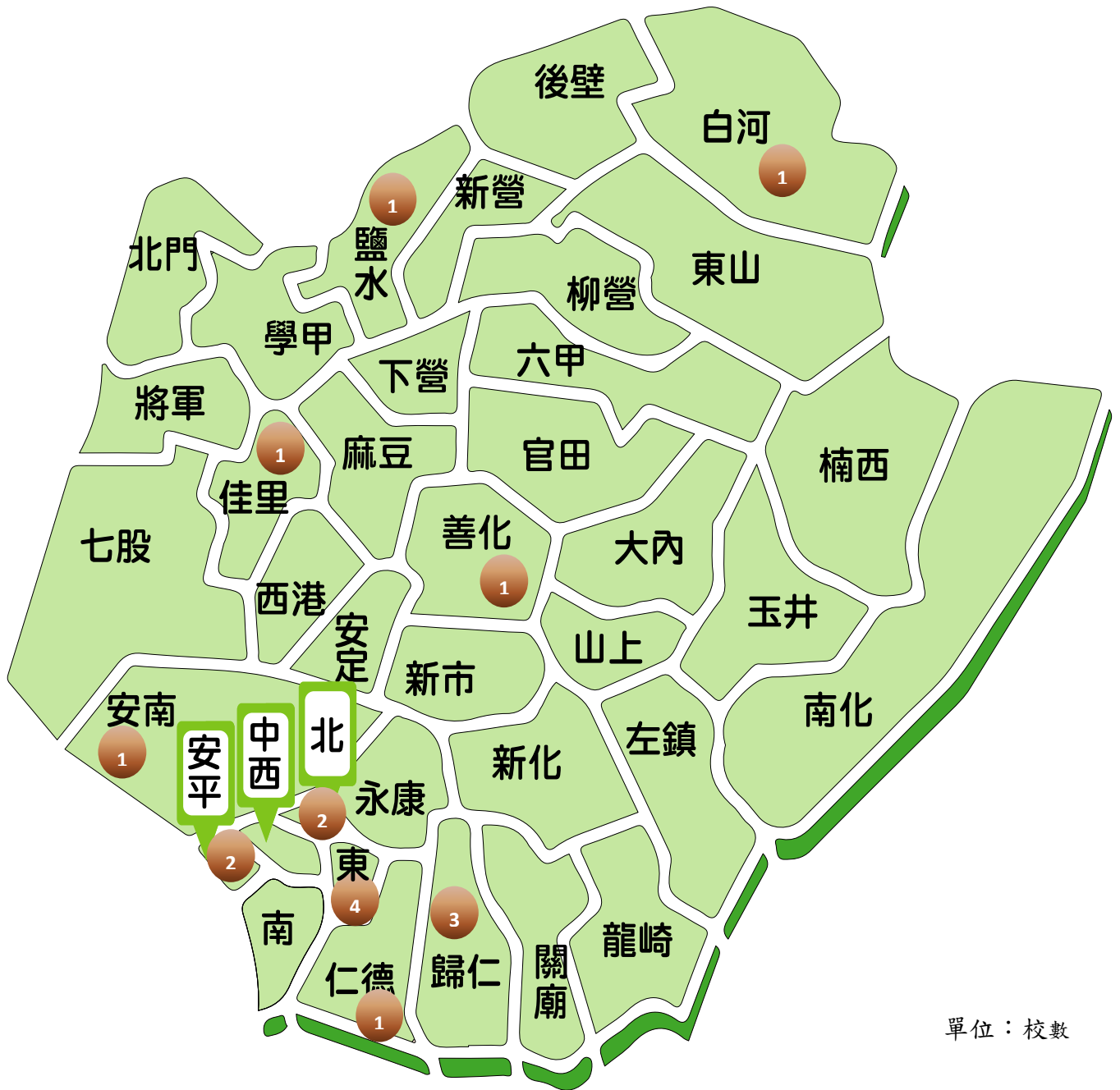
單位：校數

臺南市「地震」災害高潛勢學校各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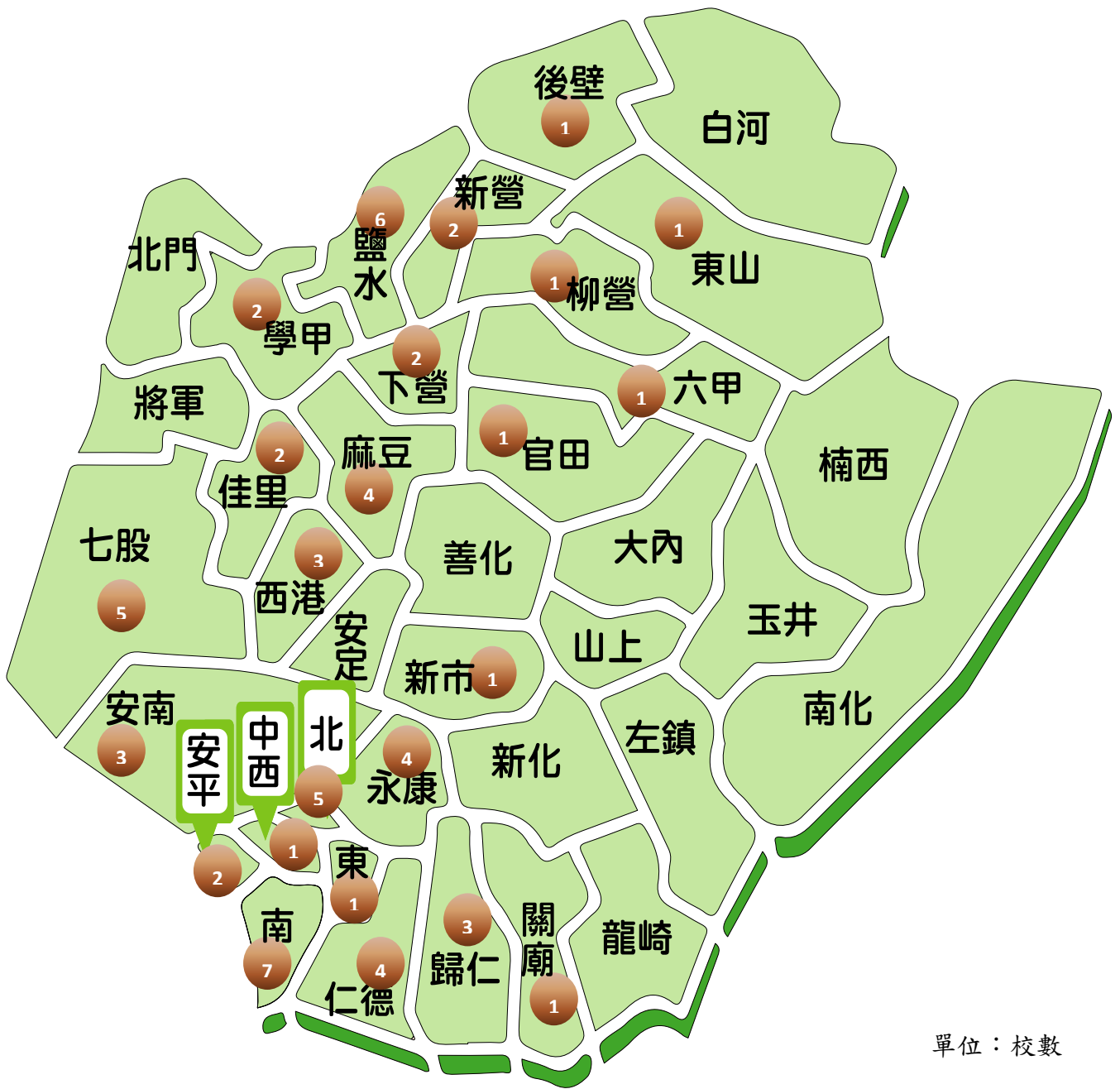
單位：校數

臺南市「坡地」災害高潛勢學校各區分布圖



單位：校數

臺南市「人為」災害高潛勢學校各區分布圖



單位：校數

臺南市「颱洪」災害高潛勢學校各區分布圖

附件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高災害潛勢學校名單**

一、「地震」災害

判定依據：一、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災害潛勢分析

二、109-111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學校名單

編號	區域	學校(幼兒園)	高潛勢因素
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2		白河國小	
3	後壁區	後壁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4		菁寮國中	
5		菁寮國小	
6	東山區	東原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7		東山國小	
8		青山國小	
9		吉貝耍國小	
10	新營區	南新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11		新東國中	
12		新民國小	
13		新橋國小	
14		南梓實小	
15	柳營區	新山國小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以下 2.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16		柳營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17	下營區	下營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18		中營國小	
19	鹽水區	歡雅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20		仁光國小	
21		月津國小	

22		埤頭港國小	
23	學甲區	學甲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24		學甲國小	
25		宅港國小	
26		中洲國小	
27	北門區	錦湖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28	將軍區	將軍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29	七股區	後港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30		建功國小	
31	佳里區	延平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32		通興國小	
33		塭內國小	
34	西港區	西港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35		西港成功國小	
36		松林國小	
37		後營國小	
3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39		文正國小	
40		紀安國小	
41		大山國小	
42		麻豆幼兒園	
43	六甲區	嘉南國小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以下 2.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44		六甲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4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46		大成國小	
47	大內區	大內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48		二溪國小	
49	玉井區	層林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50	南化區	瑞峰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51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以下 2.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52	新市區	新市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53		新市國小	
54		大社國小	
55		新市幼兒園	
56	新化區	新化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57		那拔國小	
58		正新國小	
59	關廟區	關廟幼兒園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60	歸仁區	歸仁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61		大潭國小	
62		文化國小	
63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64		長興國小	
65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以下 2.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3.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66		永康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67		大橋國小	
68		五王國小	
69	北區	民德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70		立人國小	
71		大光國小	
72		公園國小	
73	中西區	進學國小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74		協進國小	
75		第一幼兒園	

76	東區	裕文國小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 100 公尺範圍以下 2.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77		復興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78		後甲國中	
79		勝利國小	
80		崇明國小	
81		崇學國小	
82	南區	大成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83		新興國中	
84		省躬國小	
85	安平區	第三幼兒園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86	安南區	安南國中	為 109-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學校
87		安佃國小	
88		長安國小	
89		海佃國小	
90		和順國小	
91		鎮海國小	
92		顯宮國小	
93		第五幼兒園	

二、「坡地」災害

判定依據：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7 月 13 日
水保防字第 1051865394 號函檢送本局所轄土石
流潛勢溪流學校

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災害潛勢分析

編號	區域	學校 (幼兒園)	高潛勢因素	
1	白河區	仙草國小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2		仙草國小 (關嶺分校)		
3		河東國小		
4		河東國小 (六溪分校)		
5	東山區	東原國小		
6		青山國小		
7	六甲區	六甲國小 (湖東分校)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8		嘉南國小	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內，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9	官田區	官田國小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	
10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1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2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3	南化區	北寮國小		
14		玉山國小		
15		瑞峰國小		
16	龍崎區	龍崎國中		
17		龍崎國小		
18		龍崎國小 (龍船分校)		
19	關廟區	關廟國中	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內，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三、「人為」災害

判定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109 年度
通報案件

編號	區域	學校(幼兒園)	高潛勢因素
1	白河區	白河國中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2	鹽水區	鹽水國中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3	佳里區	佳興國中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4	善化區	善化國中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5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6	永康區	大灣高中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7		大橋國小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8		五王國小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9	東區	大同國小	通報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10		裕文國小	
11		復興國小	
12		崇明國中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13	北區	大光國小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14		延平國中	
15	安平區	新南國小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16		金城國中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17	安南區	和順國小	通報校園失竊事件

四、「颱洪」災害

判定依據：一、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災害潛勢分析

二、本局 108-109 年度重大淹水災區校園排水改善
工程未完成學校名單

編號	區域	學校(幼兒園)	高潛勢因素
1	後壁區	菁寮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東山區	東山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3	新營區	太子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		南新國中	
5	柳營區	柳營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6	下營區	下營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7		中營國小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8	鹽水區	文昌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9		鹽水國小	
10		歡雅國小	
11		鹽水國中	
12		岸內國小	
13		仁光國小	
14	學甲區	東陽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15		宅港國小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2 次以上
23	七股區	後港國中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24		大文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6		後港國小	
27		七股國小	

28		光復實小	
29	佳里區	信義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30		通興國小	
31	西港區	西港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32		西港國小	
33		港東國小	
34	麻豆區	北勢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35		港尾國小	
36		培文國小	
37		麻豆國中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38	六甲區	林鳳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39	官田區	隆田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0	新市區	新市幼兒園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2	關廟區	五甲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3	歸仁區	歸仁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44		歸仁國小	
45		紅瓦厝國小	
46	仁德區	仁德國小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文賢國小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47		德南國小	
48		文賢國小	
49		大甲國小	
50	永康區	大灣高中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大灣高中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51		永仁高中	
52		大灣國小	
53		崑山國小	

54	北區	大光國小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 0.3 公尺 2.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2 次以上
55		立人國小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56		民德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57		文元國小	
58		小康幼兒園	
59	中西區	協進國小	1.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2. 過去 5 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1 次
60	東區	後甲國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61	南區	南寧高中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62		新興國中	
63		喜樹國小	
64		日新國小	
65		永華國小	
66		第二幼兒園	
67		省躬國小	
68	安平區	西門實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69		第三幼兒園	
70	安南區	安順國小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
71		第四幼兒園	
72		第六幼兒園	

附件3

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名冊

一、所屬單位

組別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總召集人	永康國小	洪國展校長
教材研發組	重溪國小	姜文通校長(副總召兼組長)
	三村國小	黃俊傑校長
	永安國小	張順泰校長
	文山國小	王建智校長
	重溪國小	謝璨鴻主任
	大潭國小	薛國信主任
	光復實小	施幸妙主任
	塭內國小	方文正主任
	第一幼兒園	吳雅玲園長
	第六幼兒園	葉睿妤園長
	仁德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關廟幼兒園	高淑嫻園長
	牧群幼兒園	林鏽鐘園長
演訓考核組	紅瓦厝國小	劉英國校長(副總召兼組長)
	大灣高中	楊力鈞校長
	成功國中	姜宜潔校長
	北門國中	林永上校長
	佳興國中	潘能耀校長
	南化國小	李世賢校長
	甲中國小	周俊霖校長
	那拔國小	許崑泉主任
	安慶國小	朱永騏主任
	第二幼兒園	蘇欣華園長
	第三幼兒園	林貴香園長
	第五幼兒園	顏春枝園長

	麻豆幼兒園	呂 峯園長
	歸仁幼兒園	石素瑜園長
	學甲幼兒園	沈麗瑛園長
	將軍幼兒園	許桂禎園長
	成大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	李幸真園長
	吉尼斯幼兒園	蘇純玉園長
	寶仁幼兒園	郇小春園長
	長興國小附幼	郭銘真主任
資料建置組	虎山實小	林勇成校長
	光復實小	楊安然校長
	聖賢國小	鄭明韋主任
	新進國小	林明輝組長
	麻豆國小	何盈慧主任
	第四幼兒園	顏嘉辰園長
	公誠國小附幼	黃玉純老師
	南梓實小附幼	沈秀貞老師

備註：

高中階段：1人

國中階段：3人

國小階段：19人

幼兒園階段：19人

二、外部協力單位

組別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專家顧問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邵珮君教授
專家顧問	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李芳君博士
專家顧問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張申武股長
專家顧問	臺南市搜救協會	林村龍總教官
專家顧問	那拔國小退休校長	康麗娟校長
專家顧問	土城國小退休校長	施玉鵬校長
專家顧問	學甲國小退休校長	蔡玉葉校長
專家顧問	仁德文賢國中退休校長	標耿安校長
諮詢委員	南大附屬啟聰學校	蔡文卿主任
諮詢委員	玉井工商	楊士毅老師

三、分工執掌

編組	工作項目
召集人	1、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計畫之規劃、研議 2、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活動之執行及統籌 3、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之召集
副總召	1、協辦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計畫 2、協辦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活動 3、協辦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
專家顧問	1、協助觀摩演練及課程推廣（含校園防災與社區結合、腳本研議、教材教具研發等） 2、協助校園輔導訪視（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防災避難地圖等指導）
諮詢委員	提供防災教育特殊領域專業諮詢
教材研發組	1、防災研習及工作坊之辦理 2、防災宣導品及防災影片之推廣 3、防災教材教具之研發編製（含參酌縣外之成果以發展本市在地化特色之教材教具等）
演訓考核組	1、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 2、防災演練到校輔導及演練要領指導 3、校園防災教育活動及藝文競賽之辦理
資料建置組	1、本市防災教育入口網之維護及成果建置 2、線上計畫書上傳系統之改善及聯繫窗口

附件 4

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0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勵團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績效。
- 二、發展團員專業知能，提升輔導能力。

參、考評對象：

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不含專家顧問及諮詢委員。

肆、考評期間：

以學年度為期程，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伍、考核方式：

- 一、考核項目、內容及計分標準詳如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 二、考核方式包括自我檢核及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複核。
- 三、輔導團團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1週內檢送績效考核表(附件之自評部分)至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複核；本局再依複核評分結果辦理績效考核及敘獎事宜。

陸、獎勵標準：

- 一、召集人依本局複核評分結果辦理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分數達90分以上，得敘小功乙次。
 - (二)優等：分數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得敘嘉獎二次。
 - (三)甲等：分數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得敘嘉獎乙次。
 - (四)乙等：分數79分以下(含)者不予敘獎。
- 二、團員依本局複核評分結果辦理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分數達90分以上，得敘嘉獎二次。敘獎人數不得超過30%。

(二)優等：分數達85分以上，得敘嘉獎乙次。敘獎人數不得超過40%。

(三)甲等：分數達80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

(四)乙等：分數79分以下(含)者不予敘獎。

三、除上揭敘獎外，具特殊貢獻者得另案提報敘獎。

四、考核結果分數未達80分者，列為後續相關專業成長訓練優先指派之參據。

附件：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

學校/職稱		姓名				
	項目	內容	評分標準	團員 自評	教育局 複核	備註
一	審核災害防救計畫書(20%)	於指定期限內審核所屬組別學校災害防救計畫書，並給予改進建議	依限完成並繳交審查表：20分 未依限繳交但仍完成審查：15分 未繳交：0分			
二	參與團務會議(20%)	參與輔導團團務會議	5分/場			
三	參與本局辦理增能活動(50%)	參與本局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工作坊、示範觀摩演練等活動	5分/場			
四	參與中央或市府辦理增能活動(10%)	代表本局參與中央或市府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研討會等活動	10分/場			
五	承(協)辦本局年度子計畫	承(協)辦本局年度計畫相關子計畫及活動，並圓滿達成任務。	承辦：10分/計畫 協辦：5分/計畫			加分項目
六	參與防災校園建置到校輔導訪視	配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到校輔導並給予學校建議及回饋	參與加總分15分			加分項目
七	參與防災教育週到校抽訪	配合防災教育週各校預演時段到校訪視，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並給予學校建議及回饋	參與加總分10分			加分項目

八	其他	特殊貢獻： (如有前項未盡事宜，本局將視年度活動內容及貢獻度增加)				加分項目
總分						
受考核者核章				教育局承辦單位核章		

備註：請團員於自評欄位填寫分數，並檢附指定佐證資料，於學期結束後1週內提送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承辦人辦理。